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ymzfcg202504160002

合同备案号: 2025HTBA0009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单位：玉门市玉门镇人民政府（发包人）

受托单位：甘肃三德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玉  
门市玉门镇 2025 年美丽宜居村庄整治提升工程以工代赈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玉门市玉门镇 2025 年美丽宜居村庄整治提升工程  
以工代赈项目。

2.工程地点：玉门市玉门镇。

3.资金来源：/。

4.工程内容：铺设人行道透水砖 10114 m<sup>2</sup>，道牙砖 4107m，对高  
低不齐的场地进行平整后进行场地硬化 18000 m<sup>2</sup>，以及防撞墩 35 块、  
绿化主管 500m，盖板边沟 47m，绿化带挡墙 212m 等配套工程。

5.工程承包范围：铺设人行道透水砖 10114 m<sup>2</sup>，道牙砖 4107m，  
对高低不齐的场地进行平整后进行场地硬化 18000 m<sup>2</sup>，以及防撞墩  
35 块、绿化主管 500m，盖板边沟 47m，绿化带挡墙 212m 等配套工  
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5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2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6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9-2002；  
《GB50204-2015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含税价：

人民币（大写） 柒佰肆拾肆万肆仟伍佰柒拾玖元壹角叁分

（小写） (¥7444579.13 元)含规费；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拾玖万壹仟零叁拾元叁角捌分

(¥ 291030.38 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合同价格形式：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莉。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玉门镇人民政府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执 2 份, 受托人执 2 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甘肃省酒泉市玉门市玉门镇玉布路北侧，

312 国道西侧 5 号农民工返乡创业培训中心 3

号楼 2 楼 201 室

法定代表人

孔维萍

法定代表人

何四中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1311946211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农村商业银行玉门镇支行

账号：

账号：360212200003835069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735211

签约时间：

2025 年 5 月 16 日

签约时间：

2025 年 5 月 16 日

附件 1:

## 工 程 质 量 保 修 书

发包人（全称）：玉门市玉门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甘肃三德建设有限公司

为保证玉门市玉门镇 2025 年美丽宜居村庄整治提升工程以工代赈项目在合理使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一、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12 个月。分单项交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 二、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书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并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路基路面、

桥涵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三、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5%，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3%。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223337.37 元。

### 四、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 14 天内，将剩余保修金返还承包人。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玉门市玉门镇人民政府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甘肃三德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玉门镇汽车城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2015 年 5 月 16 日

2015 年 5 月 16 日



合同编号：ymzfcg202504160002

玉门市玉门镇 2025 年美丽宜居村庄整治提升工程以  
工代赈项目

# 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玉门市玉门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甘肃三德建设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5.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主管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他直系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为配偶、子女及其他直系亲属提供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超出市场价值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的便利。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第三条 乙方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玉门市玉门镇人民政府 乙方：甘肃三德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玉门市玉门镇

地址：玉门镇汽车城

法定代表人：孙维平  
(或)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

法定代表人：何四中  
(或)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3119462111

传 真： /

日期：2025年5月16日

日期：2025年5月16日

合同编号：ymzfcg202504160002

玉门市玉门镇 2025 年美丽宜居村庄整  
治提升工程以工代赈项目

#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全称）：玉门市玉门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甘肃三德建设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2. 乙方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配备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参与工程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参加安全生产培训，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机械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安全生产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

3. 乙方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教育和培训，熟知和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增强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自我防范能力。对于从事电气、起重、登高架设作业、炼油、焊接、机动车、爆破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发生事故项目经理负全责。

害和财产损失，一切费用和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合同双方各执三份。由双方法定代理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玉门市玉门镇人民政府



乙方：甘肃三德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玉门市玉门镇

地 址：玉门镇汽车城

法定代表人：孙准军  
(或)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

日期：2015年5月16日

法定代表人：何四甲  
(或)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3119462111

传 真： /

日 期：2015年5月16日

